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340號

原告 麗晶世紀總裁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吉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鈦金電梯有限公司、坤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萬5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